

孙元浩

范磊

吕程

余晖

以及

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之

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本《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1月25日签署:

孙元浩(以下简称“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居民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20421197711027710,住址:上海闵行区古美路675弄22号301室;

范磊(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10109197101300414,住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333号5区5号401室;

吕程(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2120219860530031X,住址:上海市闵行区沪光路555弄63幢403室;

余晖(以下简称“丁方”),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07016835,住址:上海闵行区新龙路1111弄61号1001室;

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赞星投资中心”),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L区388室;

(本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互称“一方”、“其他方”)

鉴于:

-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及赞星投资中心向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科技”或“公司”)出资及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孙元浩	1,137.9629	1,137.9629	16.7181
范磊	606.8626	606.8626	8.9156
吕程	162.5661	162.5661	2.3883
余晖	97.5397	97.5397	1.4330
赞星投资中心	753.7589	753.7589	11.0737
总计	2,758.6902	2,758.6902	40.5287

各方确认,赞星投资中心所持全部公司股权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员工激励股权。

-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孙元浩系赞星投资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为优化星环科技治理水平,提高星环科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就其作为星环科技股东所享有的投票权、担任或委派董事所享有的表决权等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决策权利的行使采取一致行动。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项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

- 1.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行使与本协议第 1.2 条所列事项有关的公司股东或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具体而言:

- (1) 各方应当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公司董事、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本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各方就提案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充分磋商,并征询公司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意见,或聘请专业机构给予参考意见,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若经过前述程序,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不损害孙元浩合法权益以及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应以孙元浩的意见作为本协议各方的最终共同意见;当各方就本协议项下其他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当通过前述方式协商并形成最终共同意见,以下合称“**各方最终共同意见**”);对于各方共同提出的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赞成票;
- (2) 对于非由本协议各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采取本协议第 1.1 条第(1)项中所述的方式确定各方最终共同意见;对于非由各方提出的议案的审议,各方应当根据最终共同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 (3) 各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亦应按前项所述经各方充分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作为所委托之表决意见,或者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采取本协议第 1.1 条第(1)项中所述的方式确定各方最终共同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 (4) 各方均应当促使各自选举或委派的董事(如有),或各自控制的其他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享有表决权的主体按照经各方充分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或者第 1.1 条规定的各方最终共同意见行使投票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1.2 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下列事项：

- （1）提名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 （2）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 （13）依据公司章程、其他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股东协议》和其他约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转让限制

- 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各方在星环科技（或因集团公司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集团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之股份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小板、创业板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开放的其他市场），或者届时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为免疑义，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其他公司制度文件和各方的其他约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 2.2 各方进一步同意，星环科技上市后，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对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星环科技股份作出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

第三条 声明与保证

各方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1）其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2)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在册的合法股东，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亦为公司合法选举或聘任的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与组织大纲（若有）完全、充分地行使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

第四条 协议期限

-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各方作为星环科技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4.2 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各方协商，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5.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7.1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7.3 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者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之要求必须披露以外，任何一方未经本协议其他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签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存在及其任何条款，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

- 7.4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7.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7.6 未经孙元浩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以下无正文]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孙元浩

(签署): 孙元浩

范磊

(签署): 范磊

吕程

(签署): 吕程

余晖

(签署): 余晖

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孙元浩

